

河南省土木建筑学会会员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会员是学会事业发展的组织基础和原动力。为更好地贯彻和实施学会为会员服务的宗旨和职责，把学会建成“会员之家”，强化学会工作人员为会员服务的意识，让学会为会员服务得到制度上的保证，提升学会为会员服务的能力、效率和水平，改善服务质量，拓宽服务途径，同时也为了加强会员管理，河南省土木建筑学会根据《河南省土木建筑学会章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会会员分个人会员（Member）和团体会员（Organization Member）。其中，个人会员分为荣誉会员 / 资深会员（Honorable Member）、高级会员（Senior Member）、会员（Member）、学生会员（Associate Member）。

凡经本会推荐加入中国建筑学会或中国土木工程学会的会员为本会高级会员（Senior Member）。本办法中凡在“会员”前没有加特定前缀的，是指本条前述各类会员的泛称。

第三条 会员的吸纳与管理

（一）本会会员的吸纳与管理由本会组织工作委员会负责，具体工作由本会秘书处实施。

（二）本会会员的吸纳与管理，实行二级审核批准、注册备案，统一发证的制度。

（三）凡符合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个人或组织机构（单位），可根据自己的意愿，向适合的分支机构（分会、专委会、工委、交流基地、研究中心等）递交个人或组织机构（单位）入会申请表，经分支机构审核、批准、缴纳会费注册后，上报本会组织工作委员会，经审核、批准、缴纳会费注册、备案后，始获得会员资格，成为本会个人会员或单位团体会员，并由该分支机构与其联系。

（四）各地方学会可向本会推荐个人会员或单位团体会员，推荐程序参照上述分支机构吸纳、推荐会员程序。

（五）本会可直接接受、审核、批准申请入会的个人或组织机构（单位）为本会个人会员或单位团体会员，并推荐给适合的分支机构。

（六）本会个人会员或单位团体凡自愿申请加入中国建筑学会或中国土木工程学会者，本会将予以推荐。

第四条 入会条件

（一）个人申请入会的条件

凡承认并遵守本会章程，热心本会工作，自愿缴纳会费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均可申请加入本会。

1. 在土木建筑学科领域从事理论研究、教育教学、工程实践等方面科技工作且拥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资格或具有同等专业技术资格者或取得一定成绩者。
2. 热心支持本会工作的相关组织机构（单位）的经营管理人员。

（二）组织机构（单位）申请入会的条件

凡承认并遵守本会章程，支持本会工作，自愿缴纳会费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均可申请加入本会。

1. 组织机构（单位）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
2. 组织机构（单位）运营管理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应政策要求。

3. 组织机构（单位）运营状态规范、稳定、良好。

第五条 申请入会者应提供的资料

凡自愿加入本会且符合本会规定的入会条件者须按以下要求提供相应的资料。

（一）个人申请入会者须提供：

1. 河南省土木建筑学会个人会员申请表（含电子版）。
2. 申请者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近期一寸免冠照片纸质版 2 张（同时提供同一版本的电子版）。

（二）组织机构（单位）申请入会者须提供：

1. 河南省土木建筑学会团体会员申请表（含电子版）。
2. 组织机构代码（复印件）。
3. 营业执照（复印件）。
4. 申请入会的组织机构（单位）指定一位负责人作为全权代表参加本会活动、指派一位工作人员作为与本会经常性联系的联系员的正式书面文件，并提供全权代表、联络员的身份证（复印件）、近期一寸免冠照片纸质版 2 张（同时提供同一版本的电子版）。

第六条 本会个人会员享有的权利与义务

（一）个人会员享有的权利：

1. 享有入会自愿、退会自由的权利。
2. 享有本会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3. 享有对本会工作的建议权、批评权和监督权。
4. 享有参加本会活动以及获得本会服务的优先权。
5. 享有获得本会的有关资料、期刊优惠的权利。
6. 享有在本会主办杂志上发表文章的优先权，并享受发表的优惠价。
7. 享有优先作为优秀论文作者和优秀人才人选向上级相关机构推荐的权利。
8. 享有参加中国建筑学会或中国土木工程学会组织活动的优先推荐权。
9. 享有参加本会（含各分支机构）组织的各项活动（含专业培训、专题学术报告、联谊活动等）优先权和注册费优惠权。

（二）个人会员应尽的义务

1. 遵守本会章程，执行本会决议，维护本会的合法权益。
2. 按时注册，按规定及时缴纳会费。
3. 积极参加本会组织的各项活动。
4. 承担本会委托交办的工作。
5. 保证与本会信息交换通道的畅通。

第七条 本会单位团体会员享有的权利与义务

（一）单位团体会员享有的权利：

1. 享有本办法第五条所规定的个人会员所享有的一切权利。
2. 享有请求本会给予技术咨询、技术指导等相关技术服务的优先权。
3. 享有请求本会协助举办员工技术培训的优先权。
4. 享有作为优秀组织机构（单位）选向上级相关机构的优先推荐权。

(二) 单位团体会员应尽的义务

1. 本办法第五条所规定的个人会员所应尽的一切义务。
2. 独立（或联合其他组织机构）主办（或承办、协办）本会委托开展的有关学术和科普活动。
3. 以正式书面文件确认一名负责人作为该组织机构（单位）的全权代表参加本会，并委派一名联络员与本会联系，且保持与本会秘书处信息交换通道的畅通。

第八条 会员会费

(一) 会费标准

1. 个人会员会费：按年度缴，每人每年 60 元；按届（4 年）缴，每人每届 200 元。
2. 团体会员会费：按年度缴，每年 2000 元；按届（4 年）缴，每届 7500 元。
3. 理事单位团体会员会费：按届（4 年）缴，每届 20000 元。
4. 常务理事单位团体会员会费：按届（4 年）缴，每届 80000 元。
5. 本会荣誉会员 / 资深会员（Honorable Member）免缴会费，其评定办法另行制定。
6. 本会学生会员（Associate Member）会费免缴额度与办法另行制定。

(二) 会费缴纳时间

每年第一季度为会员缴纳会费时间，逾期未交者不予注册。

(三) 会费缴纳方式与分配

1. 会员会费由会员所归属的分支机构收取后集中交到本会财务室。
2. 不属于分支机构的会员可直接向本会秘书处财务室缴纳。
3. 本会按所收到的会员会费的 50% 返拨至相应的分支机构。

(四) 会费的使用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本会章程和本会财务制度。

第九条 注册与发证

(一) 申请入会者在递入会申请表后，经本办法第四条规定的程序审核、批准并缴纳会费后方可注册、备案。

(二) 一经注册即获得本会会员资格，领取会员证。

(三)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注册：

1. 未按规定及时缴纳会费者；
2. 连续两年未参加本会及其相关分支机构组织的活动者；
3. 被权威机构认定有违法违纪行为或严重违反本会章程、损害本会声誉者。

(四) 凡不予注册的会员即失去本会会员资格，但可重新申请入会，会龄重新计算。

第十条 附则

(一)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二) 本办法发布前有关会员管理的规定中，凡与本办法不一致的地方均以本办法为准。

(三) 本办法最终解释权归河南省土木建筑学会。